

## 《国际刑法典》施行法\*

联邦议会兹通过如下法律：

### 第一编 《国际刑法典》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其中所规定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对于本法规定的重罪<sup>1</sup>，即使行为是在国外实施并且与本国没有联系，本法亦应适用。

##### 第二条 一般法的适用

对于本法所规定的行为，适用一般刑法，但是本法第一条以及第三条至第五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服从命令或指令的行动

为执行军事命令或者有同样的实际拘束力的指令而实施本法第八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不属于过错，但是行为人明知该命令或指令违法，或者该命令或指令明显违法的除外。

##### 第四条 军事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

**第一款** 怠于制止其部属实施本法所规定的行为的军事指挥官或者文职上级，应当视同其部属所实施行为的行为人之一受到刑罚处罚。《刑法典》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此不予适用<sup>2</sup>。

---

\* 赵阳、魏武译。

<sup>1</sup> 在德国刑法中，“重罪”（Verbrechen）是指一切法定最低刑不轻于一年有期徒刑的“犯罪行为”（Straftaten）；这里对于减轻（或者加重）情节——例如本法第八条第五款——不予考虑（参见《刑法典》第十二条）。因此在本法中，除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以外，其余犯罪行为均属“重罪”（Verbrechen）。——译注

<sup>2</sup> 《刑法典》第十三条的内容为：

**“第十三条 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

**第一款** 怠于防止属于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发生的，只有当其负有防止该结果发生的法定义务，并且其不作为相当于通过作为而实现法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时，才能依照本法处罚。

**第二款** 对于不作为犯，可以按照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四十九条的内容为：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

**第一款** 法律规定或者允许按照本条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以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代替无期徒刑；

（二）有期徒刑最高可以判处法定最高刑期的四分之三；对于罚金刑的日罚金最高数额亦适用此标准；

（三）被提高的有期徒刑最低刑期，按以下标准降低：

最低刑期为十年或五年的，减为两年；

最低刑期为三年或两年的，减为六个月；

**第二款** 在军队中行使实际上的命令、指挥权和控制力的人视同军事指挥官。在文职机构或企业中行使实际上的领导权和控制力的人视同文职上级。

## 第五条 不受时效限制

追诉本法所规定的重罪<sup>3</sup>以及执行因这些重罪而判处的刑罚，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 第二章 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

### 第一节 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 第六条 灭绝种族罪

**第一款** 以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或者族裔的团体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处无期徒刑：

(一)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二) 使该团体的成员遭受严重的身体或精神伤害，特别是《刑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伤害<sup>4</sup>；

(三) 将该团体置于能够导致其肉体上全部或部分毁灭的生活状况之下；

(四) 采取措施阻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五) 将该团体的儿童强制转移至另一团体。

最低刑期为一年，减为三个月；

其他情形的，减为法定最低刑期。

**第二款** 法院依法可以按照本条酌情从轻、减轻处罚的，可以将刑罚减至法定最低刑或者以罚金代替徒刑。”

(本译文脚注中的德国法律条文，凡未作特别说明者，均根据慕尼黑 C. H. Beck 出版社出版的活页本《舍恩菲尔德德国法律汇编》[Schönfelder, Deutsche Gesetze]中所收录的各该法律文本译出。条文的标题，未加任何标记的，系该法律本身所具有；用方括号括出的，系《舍恩菲尔德德国法律汇编》的编者所加；标题中个别用圆括号括出的文字，则系译者为了翻译的需要而加。)——译注

<sup>3</sup> 参见注 1。

<sup>4</sup> 《刑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的内容为：

### “第二百二十六条 严重的身体伤害

**第一款** 伤害他人身体，对被害人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判处一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一) 丧失单眼或双眼的视力、听力、语言功能或者生育能力；

(二) 丧失或者长期无法使用某一重要肢体；

(三) 身体外部形态长期严重被毁、长期罹患重病、瘫痪、罹患精神疾病或产生精神障碍。

**第二款** 行为人为人蓄意造成第一款所规定后果，或者明知会造成第一款所规定后果的，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第三款** 犯第一款规定之罪，情节较轻的，判处六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犯第二款规定之罪，情节较轻的，判处一年至十年有期徒刑。”——译注

**第二款** 实施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

## 第七条 危害人类罪

**第一款** 在广泛或者有系统的针对平民的攻击中，实施下列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规定行为的，判处无期徒刑；实施下列第三项至第七项所规定行为的，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实施下列第八项至第十项所规定行为的，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一) 杀人；

(二) 以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地区的居民为目的，将该地区居民或者其中的一部分置于能够导致其全部或部分毁灭的生活状况之下；

(三)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或儿童，或者以其他方式奴役他人并且无理主张对该人拥有所有权；

(四) 将在某一地区合法居住的人员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即违背国际法的普遍准则，通过驱逐或者其他强制措施将其转移至另一国家或地区；

(五) 对由其羁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于其控制之下的人员实行酷刑，即对该人员造成身体或精神的重大伤害或痛苦，而该伤害或痛苦并非仅仅由于国际法所允许的制裁；

(六) 性压迫、强奸、强迫卖淫、强迫绝育或者以影响某地域人口的族裔构成为目的拘禁被强迫怀孕的妇女；

(七) 以使他人长期丧失法律保护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迫使他人失踪：

甲、受国家或政治组织的指使或经其同意而绑架他人或者以其他严重方式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并且事后在受到询问时不立即提供有关人员命运和下落的真实信息；或者

乙、受国家或政治组织的指使或者违背法律义务，拒绝立即提供在甲目规定的条件下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员命运和下落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的信息；

(八) 使他人遭受严重的身体或精神伤害，特别是《刑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伤害<sup>5</sup>；

(九) 违背国际法的普遍准则，以严重方式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或者

(十)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者国际法的普遍准则所不允许的其他理由，以剥夺或者严重限制基本人权的方式迫害任何可以识别的团体或集体。

---

<sup>5</sup> 参见注 4。

**第二款** 实施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实施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判处不低于两年的有期徒刑；实施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九项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判处不低于一年的有期徒刑。

**第三款** 实施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行为，致人死亡的，在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判处无期徒刑或者不低于十年的有期徒刑；在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

**第四款** 实施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在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在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第五款** 以维持一个种族团体有系统地压迫和统治另一个种族团体的体制化制度为目的，实施第一款所规定的重罪的，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除非该行为按照第一款或第三款的规定应当受到更重的处罚。情节较轻的，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除非该行为按照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规定应当受到更重的处罚。

## 第二节 战争罪

### 第八条 针对人员的战争罪行

**第一款**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下列第一项所规定行为的，判处无期徒刑；实施下列第二项所规定行为的，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实施下列第三项至第五项所规定行为的，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实施下列第六项至第八项所规定行为的，判处不低于两年的有期徒刑；实施下列第九项所规定行为的，判处不低于一年的有期徒刑：

(一) 杀害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

(二) 将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扣为人质；

(三) 通过造成身体或精神的重大伤害或痛苦，特别是通过酷刑或致残，残酷或者非人道地对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

(四) 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进行性压迫、强奸、强迫卖淫、强迫绝育，或者以影响某地域人口的族裔构成为目的拘禁被强迫怀孕的妇女；

(五) 为军队强制征募不满十五周岁的儿童，或者将他们编入军队或武装团体，或者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六) 将在某一地区合法居住并且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即违背国际法的普遍准则，通过驱逐或者其他强制措施将其转移至另一国家或地区；

(七) 未经公正并且提供在国际法上视为必不可少的权利保障的正式司法程序宣判，即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判处或者执行重刑，特别是死刑或者徒刑；

(八) 通过下列方式使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面临死亡或者健康严重受损的危险：

甲、事先未得到该人员自愿、明确的同意，即对其进行实验；或者既不是由于医学上的必要，也不是为该人员的利益，而对其进行实验；

乙、为移植的目的提取该人员的身体组织或器官，但是事先得到该人员自愿、明确的同意，为了治疗而依照普遍认可的医学原则提取血液或皮肤的除外；

丙、对该人员施用医学上未被认可的治疗方法，除非由于医学上的必要并且事先得到该人员自愿、明确的同意；

(九) 以严重方式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实施有损尊严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

**第二款**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伤害已经无条件投降或者在其他情况下丧失战斗力的敌方军队成员或敌方战斗员的，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第三款**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处不低于两年的有期徒刑：

(一) 非法拘禁或者无正当理由而延误释放根据第六款第一项应予保护的人员；

(二) 作为占领军的成员将本国平民人口的一部迁入被占领土；

(三) 通过暴力或者可感受到的恶意胁迫，迫使根据第六款第一项应予保护的人员在其敌对方军队中服役；

(四) 通过暴力或者可感受到的恶意胁迫，迫使敌方人员参与针对其本国的战争行动。

**第四款** 实施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行为，致被害人死亡的，在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判处无期徒刑或者不低于十年的有期徒刑；在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实施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行为，致人死亡或者致人健康严重受损的，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第五款** 实施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判处不低于两年的有期徒刑；实施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判处不低于一年的有期徒刑；实施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判处六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第六款**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系指：

(一) 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按照诸项《日内瓦公约》以及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本法之附件)的规定应予保护的人员，即伤员、病员、遇难船只的乘员、战俘和平民；

(二)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伤员、病员、遇难船只的乘员以及处于敌方力量控制之下但并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

(三) 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已经放下武器或者以其他方式失去自卫能力的敌方军队成员和敌方战斗员。

### **第九条 针对财产和其他权利的战争罪行**

**第一款**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抢劫或者并非出于武装冲突本身的需要而以违反国际法其他方式大规模毁坏、侵占或没收处于己方力量控制之下的敌方财产的，判处一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第二款**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下令取消或停止敌方全部或相当一部国民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或者下令在法院中对这些权利不予理会的，判处一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 **第十条 针对人道主义行动和标志的战争罪行**

**第一款**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一) 对依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当视同平民或者民用目标而予以保护的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实施攻击；

(二) 对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诸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保护性标志的人员、建筑、物资、医疗单位或者救护用运输设备实施攻击。

实施上述行为，情节较轻，特别是没有使用军事手段进行攻击的，判处不低于一年的有期徒刑。

**第二款**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滥用诸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保护性标志、休战旗或者敌方或联合国的旗帜、军事标志或制服，致人死亡或重伤(参照《刑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sup>6</sup>)的，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

---

<sup>6</sup> 参见注 4。

## 第十一条 交战中采用被禁止的方法的战争罪行

**第一款**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一) 采用军事手段针对平民人口本身或者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实施攻击；

(二) 采用军事手段针对民用目标实施攻击，如果该民用目标本身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即属于专门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者慈善事业的建筑、历史纪念物、医院及伤病人员收容场所、不设防的城市、村庄、居民点或建筑、非军事区或者危险装置和设施；

(三) 采用军事手段发动攻击，而该攻击预期一定会导致平民伤亡或者民用目标的损坏，并且其程度与预计能够得到的具体、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四) 将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作为屏障，以防止敌方对特定的目标发起军事行动；

(五) 以断绝平民的食物作为战争方法，即扣留为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或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阻碍救济物资的提供；

(六) 作为指挥官而下令不准纳降或者以不予纳降相威胁；或者

(七) 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敌方军队成员或敌方战斗员。

实施上述第二项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判处不低于一年的有期徒刑。

**第二款** 实施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行为，导致平民或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死亡或者重伤(参照《刑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sup>7</sup>)的，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故意致人死亡的，判处无期徒刑或者不低于十年的有期徒刑。

**第三款**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采用军事手段发动攻击，而该攻击预期一定会导致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并且其程度与预计能够得到的具体、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 第十二条 交战中采用被禁止的手段的战争罪行

**第一款**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一)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sup>7</sup> 参见注 4。

(二) 使用生物或化学武器；或者

(三)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自行膨胀或变得扁平的子弹，特别是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第二款**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导致平民或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予保护的人员死亡或者重伤(参照《刑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sup>8</sup>)的，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故意致人死亡的，判处无期徒刑或者不低于十年的有期徒刑。

### 第三节 其他犯罪行为

#### 第十三条 违背监督义务

**第一款** 军事指挥官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未对由其指挥或实际控制的部属实行适当监督的，应当因违背监督义务而受到刑罚处罚，如果该部属实施了本法所规定的行为而该行为事先可以为该指挥官所知晓并且制止。

**第二款** 文职上级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未对由其管辖或实际控制的部属实行适当监督的，应当因违背监督义务而受到刑罚处罚，如果该部属实施了本法所规定的行为而该行为事先可以为该文职上级所容易知晓并且制止。

**第三款** 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此相应适用。

**第四款** 故意违背监督义务的，判处不超过五年的有期徒刑；过失违背监督义务的，判处不超过三年的有期徒刑。

#### 第十四条 怠于报告犯罪行为

**第一款** 军事指挥官或者文职上级怠于将其部属实施的、本法所规定的行为立即向有权调查或追诉该行为的主管机关报告的，判处不超过五年的有期徒刑。

**第二款** 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此相应适用。

#### 本法第八条第六款第一项之附件

本法所称诸项《日内瓦公约》系指：

一、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病员境遇的日内瓦公约》（《联邦法律公报》1954年第II卷第781、783页）；

二、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病员和遇难船只乘员境遇的日内瓦公约》（《联邦法律公报》1954年第II卷第781、813页）；

---

<sup>8</sup> 参见注4。

三、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联邦法律公报》1954年第II卷第781、838页）；以及

四、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邦法律公报》1954年第II卷第781、917页）。

**本法所称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系指：**

1977年6月8日通过的、对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诸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联邦法律公报》1990年第II卷第1550、1551页）。

## 第二编 《〈刑法典〉修正案》

对1998年11月13日公布（《联邦法律公报》第I卷第3322页）、最近一次由2000年6月19日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I卷第1142页）作了修订的《刑法典》文本作出如下修订：

（一）在目录中对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的说明修改为：

“第二百二十条及第二百二十条之一（删除）”<sup>9</sup>；

（二）废除第六条第一项<sup>10</sup>；

（三）从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删去“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灭绝种族罪）及”字样<sup>11</sup>；

<sup>9</sup> 该处说明原为：

“第二百二十条（删除）

“第二百二十条之一 灭绝种族罪”。——译注

<sup>10</sup> 《刑法典》第六条的内容原为：

**“第六条 针对受到国际保护的法益的国外行为**

“德国刑法亦应适用于下列在国外实施的行为，而无需考虑行为地的法律规定：

（一）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二十条之一）；

（二）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零九条第二款以及第三百一十条所规定的利用原子能、爆炸物或辐射实施的重罪；

（三）攻击空中及海上交通罪（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三）；

（四）贩卖人口罪（第一百八十条之二）及情节严重的贩卖人口罪（第一百八十一条）；

（五）未经许可而经销麻醉药物；

（六）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规定的传播淫秽读物罪；

（七）伪造货币、有价证券罪（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及第一百五十二条），伪造支付卡及欧洲支票样张罪（第一百五十二条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及为上述伪造行为所进行的准备（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及第一百五十二条之一第五款）；

（八）骗取补贴罪（第二百六十四条）；

（九）根据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拘束力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即使在国外实施亦应予以追诉的行为。”——译注

<sup>11</sup> 《刑法典》第七十八条的内容原为：

**“第七十八条（追诉）时效期限**

“第一款 追诉时效期限届满，即不得再对犯罪行为进行惩罚或给予处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七十六条之一第二款第一句第一项的规定不受影响。

(四) 从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中删去“因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二十条之一)而判处的刑罚及”字样<sup>12</sup>;

(五) 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 将“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修改为“谋杀罪(第二百一十一条)、杀人罪(第二百一十二条)、灭绝种族罪(《国际刑法典》第六条)、危害人类罪(《国际刑法典》第七条)或者战争罪(《国际刑法典》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sup>13</sup>;

**“第二款** 追诉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灭绝种族罪)及第二百一十一条(谋杀罪)所规定的重罪, 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第三款** 追诉受到时效限制的, 适用下列时效期限:

- (一) 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的行为, 经过三十年;
- (二) 法定最高刑为超过十年的有期徒刑的行为, 经过二十年;
- (三) 法定最高刑为超过五年但不超过十年的有期徒刑的行为, 经过十年;
- (四) 法定最高刑为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的有期徒刑的行为, 经过五年;
- (五) 其他行为, 经过三年。

**“第四款** 追诉时效期限的计算以确定犯罪构成要件的法律规定为准, 对《总则》中规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 以及为情节特别严重或情节较轻的情形规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 不予考虑。”——译注

<sup>12</sup> 《刑法典》第七十九条的内容原为:

**“第七十九条 (执行)时效期限**

**“第一款** 执行时效期限届满, 即不得再执行依法作出并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刑罚判决或处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决定。

**“第二款** 执行因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二十条之一)而判处的刑罚及无期徒刑, 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第三款** 执行时效期限如下:

- (一) 超过十年的有期徒刑, 经过二十五年;
- (二) 超过五年但不超过十年的有期徒刑, 经过二十年;
- (三)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的有期徒刑, 经过十年;
- (四) 不超过一年的有期徒刑及超过三十单位日罚金的罚金刑, 经过五年;
- (五) 不超过三十单位日罚金的罚金刑, 经过三年。

**“第四款** 执行保安监管不受任何时效限制。其他处分的执行时效期限为十年。但是被判处行为监督或者初次被判处由戒除瘾癖机构收容的, 其执行时效期限为五年。

**“第五款** 同时被判处徒刑和罚金, 或者被判处刑罚并且附加宣告剥夺自由的保安处分、追缴、没收或封存的, 其中某一项刑罚或处分的执行时效期限不应先于其他刑罚或处分的执行时效期限届满。但是被同时判处保安监管的, 刑罚和其他处分的执行时效期限不受影响。

**“第六款** 执行时效期间自判决或决定生效时开始计算。”——译注

<sup>13</sup> 《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条的内容原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以实施犯罪相威胁从而扰乱公共秩序**

**“第一款** 通过足以扰乱公共秩序的方式, 威胁实施下列犯罪行为之一的, 判处不超过三年的有期徒刑或者罚金:

- (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之一第二句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破坏社会安定的行为;
- (二) 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

(三) 严重的身体伤害(第二百二十六条);

(四)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一或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二所规定的针对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

(五) 抢劫罪或抢劫性的敲诈勒索罪(第二百四十九条至第二百五十一条或第二百五十五条);

(六) 第三百零六条至第三百零六条之三、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百零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第三百一十五条之二第三款、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一第一款或第三款、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三第一款或第三款、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重罪; 或者

(六) 在第一百二十九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中, 将“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修改为“谋杀罪(第二百一十一条)、杀人罪(第二百一十二条)、灭绝种族罪(《国际刑法典》第六条)、危害人类罪(《国际刑法典》第七条)或者战争罪(《国际刑法典》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sup>14</sup>;

(七) 在第一百三十条第三款中, 将“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第一款”修改为“《国际刑法典》第六条第一款”<sup>15</sup>;

(七) 第三百零九条第六款、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轻罪。

“**第二款** 明知不是事实, 而通过足以扰乱公共秩序的方式, 伪称将会有人实施第一款所规定的不法行为的, 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在联邦政府提交的草案中, 本项修正案只是对灭绝种族罪的条文序号作了技术性修改, 并未提及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最终文本中有关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内容则系由联邦参议院(Bundesrat)和联邦议会(Bundestag)共同召集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 并由上述两立法机关通过。以下第六项、第八项和第九项修正案亦同。——译注

<sup>14</sup> 《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条之一的内容原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之一 建立恐怖组织**

“**第一款** 建立以下列犯罪为目的或者从事下列犯罪活动的组织, 或者作为成员参加此类组织的, 判处一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一) 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

(二) 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一或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二所规定的针对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

(三) 第三百零五条之一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或者第三百零六条至第三百零六条之三、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零九条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二第一款或第三款、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

“**第二款** 行为人是头目或者幕后策划者的, 判处不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第三款** 为第一款所规定的组织提供支持或进行宣传的, 判处六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第四款** 在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行为人罪责轻微并且仅起次要作用的, 法院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罚(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第五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六款的规定在此相应适用。

“**第六款** 行为人被判处不低于六个月有期徒刑的, 法院可以同时宣告剥夺行为人担任公职和参加公共选举的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第七款** 在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法院可以命令对行为人实行行为监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另外请参见注 13 中的说明。——译注

<sup>15</sup> 《刑法典》第一百三十条的内容原为:

**“第一百三十条 民族煽动**

“**第一款** 通过足以扰乱公共秩序的方式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判处三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一) 煽动对某一部分人口的仇恨或者要求对某一部分人口采用暴力或采取专横措施; 或者

(二) 以辱骂、恶意藐视或诽谤某一部分人口的方式侵犯他人的尊严。

“**第二款**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判处不超过三年的有期徒刑或者罚金:

(一) 将煽动对某一部分人口或某一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或具有特定民族性的团体的仇恨, 或者要求对某一部分人口或上述各类团体采用暴力或采取专横措施, 或者以辱骂、恶意藐视或诽谤某一部分人口或上述各类团体的方式侵犯他人尊严的读物(第十一条第三款)

甲、加以散发;

乙、进行公开陈列、张贴、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使他人有机会获得;

丙、提供、转让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或者使其有机会获得; 或者

丁、以按照甲目至丙目规定的方式使用或使他人得以如此使用上述读物或其片段为目的, 制造、获取、交付、储存、提供、预告、宣扬、进口或出口上述读物; 或者

(八) 在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 将“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修改为“谋杀罪(第二百一十一条)、杀人罪(第二百一十二条)、灭绝种族罪(《国际刑法典》第六条)、危害人类罪(《国际刑法典》第七条)或者战争罪(《国际刑法典》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sup>16</sup>;

(九) 在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中, 将“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国际刑法典》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并在分号前加入“、《国际刑法典》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危害人类罪或《国际刑法典》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战争罪”字样<sup>17</sup>;

---

(二) 通过广播播发具有第一项所规定内容的节目。

**“第三款** 在公开场合或公共集会中, 通过足以扰乱公共秩序的方式, 对纳粹统治时期所为的、属于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第一款所规定性质的行为表示赞同、予以否认, 或者为这些行为开脱的, 判处不超过五年的有期徒刑或者罚金。

**“第四款** 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含有第三款所规定内容的读物(第十一条第三款)。

**“第五款** 对于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第二款结合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以及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相应适用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译注

<sup>16</sup> 《刑法典》第一百三十八条的内容原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怠于报告计划中的犯罪行为**

**“第一款** 对于下列犯罪的计划, 或者实施下列犯罪的举动, 在尚能阻止其实施或者尚能防止其后果发生时即已确知, 而怠于及时向有关当局或受到威胁者报告的, 判处不超过五年的有期徒刑或者罚金:

(一) 准备发动侵略战争罪(第八十条);

(二) 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叛逆罪;

(三) 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之一或第一百条所规定的叛国罪或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

(四)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所规定的伪造货币、有价证券罪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规定的伪造支付卡及欧洲支票样张罪;

(五)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或第三项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贩卖人口罪;

(六) 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

(七)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一或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二所规定的针对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

(八) 抢劫罪或者抢劫性的敲诈勒索罪(第二百四十九条至第二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二百五十五条); 或者

(九) 第二百零六条至第二百零六条之三、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第三百一十五条之二第三款、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一或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三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

**“第二款** 对于第一百二十九条之一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计划, 或者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举动, 在尚能阻止其实施时即已确知, 而怠于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的, 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款** 确知违法行为的计划或实施该行为的举动, 由于轻率而未予报告的, 判处不超过一年的有期徒刑或者罚金。”

另外请参见注 13 中的说明。——译注

<sup>17</sup> 《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九条的内容原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怠于报告计划中的犯罪行为而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第一款** 在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如果有关的犯罪行为未被着手实施, 可以免于处罚。

**“第二款** 神职人员对其基于牧师身份而获知的事项, 没有报告的义务。

(十) 废除第二百二十条之一<sup>18</sup>。

###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典〉修正案》

对 1987 年 4 月 7 日公布(《联邦法律公报》第 I 卷第 1074、1319 页)、最近一次由 2001 年 6 月 25 日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 I 卷第 1206 页)作了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典》文本作出如下修订:

(一) 在第一百条之一第一句第二项中, 将“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修改为“谋杀罪、杀人罪(《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灭绝种族罪(《国际刑法典》第六条)”<sup>19</sup>;

**第三款** 怠于告发亲属的, 如果认真努力阻止该亲属实施犯罪行为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不予处罚, 但是涉及下列犯罪的除外:

(一) 谋杀罪或杀人罪(第二百一十一条或第二百一十二条);

(二) 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灭绝种族罪; 或者

(三) 抢劫性的敲诈勒索罪(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一第一款)、劫持人质罪(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二第一款)或者通过恐怖组织(第一百二十九条之一)攻击空中及海上交通罪(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三第一款)。在同样条件下, 律师、辩护人或医生对其基于职业身份而获知的事项, 没有报告的义务。

**第四款** 虽未报告, 但是通过其他方式阻止犯罪行为的实施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 不予处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即使不作为, 犯罪行为也不会被实施或者犯罪结果也不会发生的, 只要该义务人为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进行了认真的努力, 即不予处罚。”

本项修正案中“并在分号前加入”一句为原文所无, 系译者为使译文通畅而加, 其原因在于此处的德文语序(无论在《刑法典》中还是在本项修正案中)与中文语法要求的语序相反, 因此译者只得在保留原文全部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在语言表达方面略作变通; 另外亦请参见注 13 中的说明。——译注

<sup>18</sup> 《刑法典》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的内容原为:

#### “第二百二十条之一 灭绝种族罪

**第一款** 以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或者具有特定民族性的团体为目的,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判处无期徒刑:

(一)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二) 使该团体的成员遭受严重的身体或精神伤害, 特别是第二百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伤害;

(三) 将该团体置于能够导致其肉体上全部或部分毁灭的生活状况之下;

(四) 采取措施阻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五) 将该团体的儿童强制转移至另一团体。

**第二款** 实施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 情节较轻的, 判处不低于五年的有期徒刑。”——译注

<sup>19</sup> 《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条之一的内容原为:

#### “第一百条之一 [监听电信往来]

“当特定的事实使得有理由怀疑某人曾经实施或参与实施下列犯罪行为之一, 或者曾经——在未遂亦应受到刑罚处罚的情形——企图实施这些行为或通过犯罪为这些行为进行准备时, 如果通过其他方式不可能或者极难查清案情或查明被指控人的下落, 可以命令对其电信往来实行监听和记录:

(一) 甲、危害和平罪、叛逆罪、危害民主法治国家罪、叛国罪及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刑法典》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至第八十九条、第九十四条至第一百条之一, 《社团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乙、妨害国防罪(《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之四至第一百零九条之八);

丙、扰乱公共秩序罪(《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条, 《外国人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丁、非军人煽动或帮助军人逃离部队, 或者煽动军人违抗命令(《军事刑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结合第一条第三款);

戊、危害驻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德国以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

(二) 在第一百条之三第一款第三项甲目中, 将“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修改为“谋杀罪、杀人罪(《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灭绝种族罪(《国际刑法典》第六条)”<sup>20</sup>;

军队的安全, 或者危害驻扎在柏林州的、三个占领国之一的军队的安全的犯罪行为(《刑法典》第八十九条、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九条之四至第一百零九条之七, 《军事刑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结合第四部《刑法修订法》第七条);

(二) 伪造货币、有价证券罪(《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贩卖人口罪, 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 针对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二), 团伙盗窃罪(《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或情节严重的团伙盗窃罪(《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抢劫罪或抢劫性的敲诈勒索罪(《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至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五条), 敲诈勒索罪(《刑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条), 职业性营销赃物罪、团伙营销赃物罪(《刑法典》第二百六十条)或者职业性团伙营销赃物罪(《刑法典》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规定的洗钱罪、隐匿非法所得罪, 《刑法典》第三百零六条至第三百零六条之三、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百零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第三百一十五条之二第三款、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一、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三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三) 《武器法》第五十二条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句第一项及第二项以及第二句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对外经济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战争武器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及这几款分别结合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四) 符合《麻醉药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句第一项涉及的规定中所列举条件的犯罪行为, 或者《麻醉药物法》第二十九条之一、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三十条之一或第三十条之二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五) 《外国人法》第九十二条之一第二款、第九十二条之二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或者《难民申请程序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第八十四条之一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监听和记录电信往来的命令只能针对被指控人本人, 或者针对基于特定事实而有理由认为其曾经为被指控人或从被指控人接收或传递信息、或者被指控人曾经利用其通讯线路的人员。”——译注

<sup>20</sup> 《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条之三的内容原为:

**“第一百条之三 [不经当事人知晓的措施]**

**“第一款** 不经当事人知晓,

(一) 如果通过其他方式调查案情或侦查行为人的下落难以取得成果或者比较困难,

甲、可以拍摄照片、摄制录像;

乙、如果所调查的是十分重大的罪行, 可以采用其他专门用于监视的技术手段调查案情或侦查行为人的下落;

(二) 当特定的事实使得有理由怀疑某人实施了第一百条之一所列举的犯罪行为, 而通过其他方式调查案情或侦查行为人的下落不可能取得成果或者极其困难, 可以采用技术手段监听和记录非公开的谈话;

(三) 当特定的事实使得有理由怀疑某人实施了下列犯罪行为之一, 而通过其他方式调查案情或侦查行为人的下落异常困难或者不可能取得成果, 可以采用技术手段监听和记录被指控人在住宅中的非公开谈话:

甲、伪造货币、有价证券罪(《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或者伪造支付卡及欧洲支票样张罪(《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之一), 《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贩卖人口罪, 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 针对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二), 团伙盗窃罪(《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或情节严重的团伙盗窃罪(《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情节严重的抢劫罪(《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致人死亡的抢劫罪(《刑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条)或抢劫性的敲诈勒索罪(《刑法典》第二百五十五条), 符合《刑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第二句所列举条件的敲诈勒索罪(《刑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条), 职业性营销赃物罪、团伙营销赃物罪

(三) 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中, 在“犯罪行为规定于”字样之后加入“《国际刑法典》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字样; 删去“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字样<sup>21</sup>;

(四) 对第一百五十三条之三作以下修改<sup>22</sup>:

(《刑法典》第二百六十条)或者职业性团伙营销赃物罪(《刑法典》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规定的洗钱罪、隐匿非法所得罪, 索贿受贿罪(《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二条)或行贿罪(《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条);

乙、《武器法》第五十二条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句第一项及第二项以及第二句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对外经济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战争武器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及这几款分别结合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丙、符合《麻醉药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句第一项涉及的规定中所列举条件的犯罪行为, 或者《麻醉药物法》第二十九条之一、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三十条之一或第三十条之二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丁、危害和平罪、叛逆罪、危害民主法治国家罪、叛国罪及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刑法典》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 并结合《刑法典》第九十七条之二、第九十七条之一、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条之一);

戊、《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款结合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条之一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己、《外国人法》第九十二条之一第二款、第九十二条之二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或者《难民申请程序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第八十四条之一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二款** 第一款规定的措施只能针对被指控人本人。如果通过其他方式调查案情或侦查行为人的下落取得成果的希望甚微或者极其困难, 可以针对其他人员采取第一款第一项甲目规定的措施。对于其他人员, 只有当特定的事实使得有理由相信其与行为人有联系, 或者有理由相信其与行为人的联系使得采取第一款第一项乙目或第二项规定的措施能够查清案情或查明行为人的下落, 并且通过其他方式调查案情或侦查行为人的下落不可能取得成果或极其困难时, 才能对其采取第一款第一项乙目或第二项规定的措施。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措施只能在被指控人的住宅中采取。只有在特定的事实使得有理由相信被指控人在其他人员的住宅中逗留, 并且仅仅通过在被指控人的住宅中采取措施不足以查清案情或查明行为人的下落, 而通过其他方式调查案情或侦查行为人的下落异常困难或者不可能取得成果的情况下, 才允许在其他人员的住宅中采取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措施。

**“第三款** 上述措施即使不可避免地涉及第三人, 亦得采取。”——译注

<sup>21</sup> 《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条的内容原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拘捕的条件; 拘捕的理由]**

**“第一款** 当被指控人有重大犯罪嫌疑, 并且存在拘捕的理由时, 可以命令将被指控人拘捕。但是与案件的实际意义、可能判处的刑罚或者矫正措施、保安处分相比, 拘捕明显过于严厉的, 则不得拘捕。

**“第二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即存在拘捕的理由:

基于特定事实,

(一) 可以确定被指控人潜逃或隐匿;

(二) 通过评估具体案情, 可以认定存在被指控人逃避刑事诉讼的危险(逃脱的危险); 或者

(三) 可以认为被指控人的行为表明其有实施下列举动的重大嫌疑, 并且因此而存在难以查明事实真相的危险(真相难以查明的危险):

甲、毁灭、变造、藏匿、压制或伪造证据; 或者

乙、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对其他被指控人、证人或鉴定人施加影响; 或者

丙、促使他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三款** 对于被指控人, 如果其有重大嫌疑的犯罪行为规定于《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条之一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百零六条之二或第三百零六条之三, 或者规定于《刑法典》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并且该行为威胁到他人的身体或生命, 则无需第二款所规定的拘捕理由即可命令将其拘捕。”——译注

<sup>22</sup> 《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之三的内容原为:

甲、对第一款作以下修改：

子、将第二项中的分号改为句号<sup>23</sup>；

丑、在第二项之后加入一句：

“对于按照《国际刑法典》的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适用第一百五十三条之六。”

寅、原第三项改为第二款，在款的序号之后加入“检察机关可以对犯罪行为免于追诉，”字样。

乙、原第二款至第四款改为第三款至第五款。

(五) 在第一百五十三条之五之后加入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三条之六，内容如下：

### “第一百五十三条之六

“**第一款** 对于按照《国际刑法典》第六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在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之三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如果被指控人不在并且也不会在本国停留，检察机关可以免于追诉。但是在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之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如果被指控人是德国人，则只有当该行为已受到某一国际法庭、行为实施地所在国或者行为受害者国籍国的追诉时，才能免于追诉。

### “第一百五十三条之三 [对国外行为免于追诉]

“**第一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对犯罪行为免于追诉：

(一) 该犯罪行为是在本法效力空间以外实施，或者该犯罪行为是由在本法效力空间以外采取的行动的参加者在该范围内实施；

(二) 该犯罪行为是由外国人在位于本国境内的外国船舶或飞行器内实施；

(三) 如果被指控人已经由于该行为而在国外被执行刑罚，并且该刑罚与在德国可能判处的刑罚折抵后，剩余的刑罚已不再具有决定性意义；或者被指控人在国外已被依法有效地判决实施该行为无罪。

“**第二款** 如果犯罪行为是通过在本法效力空间以外作出的举动而在本法效力空间以内实施，并且进行诉讼程序有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危险，或者追诉该行为与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相抵触，检察机关也可以对该犯罪行为免于追诉。

“**第三款** 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已经起诉的，如果进行诉讼程序有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危险，或者追诉该行为与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相抵触，检察机关可以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撤回起诉，从而终止诉讼程序。

“**第四款** 诉讼程序所追诉的是《法院组织法》第七十四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以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时，上述职权由联邦总检察长行使。”——译注

<sup>23</sup> 此处修改原文为“将第二项中的逗号改为句号”，所涉及的法律条文原文中亦仅有一处逗号而无分号。但是由于中、德文在语法方面的巨大差异，译者在翻译法律条文时只能保证译文中句号的使用和原文完全保持一致，而无法使其他标点符号与原文一一对应，因此在涉及到对标点符号的修改时，也不得不根据译文的需要而作出相应变通，特此说明。——译注

“**第二款** 对于按照《国际刑法典》第六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在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之三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符合下列条件的，检察机关尤其可以<sup>24</sup>免于追诉：

- (一) 不存在德国人实施该行为的嫌疑；
- (二) 该行为不是针对德国人而实施；
- (三) 实施该行为的嫌疑人不在并且也不会在本国停留；并且

(四) 该行为已受到某一国际法庭、行为实施地所在国、行为的嫌疑人国籍国或者行为受害者国籍国的追诉。

对于在本国停留、因某一在国外实施的行为而受到指控的外国人，如果符合第一句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条件，而将其移交至某一国际法庭或引渡至追诉国是允许的并且有此意图，则同样适用本款规定。

“**第三款** 在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已经提起公诉的，检察机关可以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撤回起诉，从而终止诉讼程序。”

#### 第四编 《〈法院组织法〉修正案》

对 1975 年 5 月 9 日公布(《联邦法律公报》第 I 卷第 1077 页)、最近一次由 2001 年 11 月 26 日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 I 卷第 3138 页)作了修订的《法院组织法》文本作出如下修订：

在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将“(《刑法典》第二百二十条之一)”修改为“(《国际刑法典》第六条)”<sup>25</sup>。

<sup>24</sup> 此处的“尤其可以”一语系专门委员会(参见注 13)所作的改动，在联邦政府提交的草案中这里使用的是“应当”。——译注

<sup>25</sup> 《法院组织法》第一百二十条的内容原为：

**“第一百二十条 [(高等州法院)对第一审刑事案件的管辖权]**

**“第一款** 辖区包括州政府所在地的高等州法院，对于本州内发生的下列刑事案件，行使第一审的审理和决定权：

- (一) 《刑法典》第八十条所规定的危害和平罪；
- (二) 叛逆罪(《刑法典》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
- (三) 叛国罪、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罪(《刑法典》第九十四条至第一百条之一)以及《专利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实用新型法》第九条第二款结合《专利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或者《半导体保护法》第四条第四款结合《实用新型法》第九条第二款与《专利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 (四) 攻击外国国家机构和代表罪(《刑法典》第一百零二条)；
- (五) 《刑法典》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所规定的针对宪法机构的犯罪行为；
- (六) 违反《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条之一有关禁止结社的规定的行为；
- (七) 《刑法典》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怠于报告犯罪行为，如果所怠于报告的是属于高等州法院管辖的犯罪行为；以及
- (八) 灭绝种族罪(《刑法典》第二百二十条之一)。

**“第二款** 下列刑事案件第一审的审理和决定权亦应由前述各高等州法院行使：

## 第五编 《〈法院组织法施行法修订法〉修正案》

对 1977 年 9 月 30 日公布(《联邦法律公报》第 I 卷第 1877 页)、由 1980 年 3 月 28 日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 I 卷第 373 页)作了修订的《〈法院组织法施行法〉修订法》作出如下修订:

在第二条第一款第一句第一项中,将“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修改为“谋杀罪、杀人罪(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灭绝种族罪(《国际刑法典》第六条)”<sup>26</sup>。

(一) 第七十四条之一第一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如果由于案件的特殊意义而由联邦总检察长按照第七十四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行使追诉权;

(二) 谋杀罪(《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杀人罪(《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条)以及《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如果该行为与某一不存在于或不仅存在于德国、以这一类犯罪为目的或从事这一类犯罪的组织的活动有联系,并且由于案件的特殊意义而由联邦总检察长行使追诉权;

(三) 谋杀罪(《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杀人罪(《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条)、劫持人质罪(《刑法典》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二)、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纵火罪(《刑法典》第三百零六条之一、第三百零六条之二)、致人死亡的纵火罪(《刑法典》第三百零六条之三)、《刑法典》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利用原子能引发爆炸罪、《刑法典》第三百零九条第二款和第四款所规定的滥用电离辐射罪、《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结合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规定的决水罪、《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结合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投毒罪以及《刑法典》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规定的攻击空中及海上交通罪,如果该行为在具体情况下目的在于并且足以

甲、危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存在或者其外部或内部安全;

乙、废除宪法原则、使其失效或将其埋没;或者

丙、危害驻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军队或者该组织中德国以外的成员国的军队的安全;

并且由于案件的特殊意义而由联邦总检察长行使追诉权。上述案件如不存在特殊意义,在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前述各高等州法院应在审判开始时将案件移送州法院;在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移送州法院或地方法院。

**“第三款** 在由前述各高等州法院按照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行使管辖权的案件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所称的各项决定亦由这些高等州法院做出。针对高等州法院调查法官(《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句)所做处置提出的申诉,在《刑事诉讼法典》第三百零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亦由前述各高等州法院决定。

**“第四款** 针对按照第七十四条之一的规定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做处置和决定提出的申诉,亦由前述各高等州法院决定。

**“第五款** 法院的地域管辖,适用一般规定。对于根据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应由高等州法院行使的职权,有关各州可通过协商确定某一州据此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亦得对另一州的案件行使这些职权。

**“第六款** 在联邦根据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的规定对追诉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的情形,前述各高等州法院根据《基本法》第九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行使管辖权。”——译注

<sup>26</sup> 《〈法院组织法施行法〉修订法》第二条的内容原为:

### **“第二条 过渡规定**

**“第一款** 《〈法院组织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相应适用,如果因在押人员有建立犯罪组织(《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条)的嫌疑已经或者正在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并且该犯罪组织以下列犯罪为目的或者从事下列犯罪活动:

(一) 谋杀罪、杀人罪或者灭绝种族罪(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二百二十条之一);

(二) 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一或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二所规定的针对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或者

## 第六编 《〈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全部档案资料法〉修正案》

对 199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联邦法律公报》第 I 卷第 2272 页)、最近一次由 1999 年 6 月 17 日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 I 卷第 1334 页)作了修订的《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全部档案资料法》作出如下修订:

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句第一项乙目中<sup>27</sup>,

(一) 删去“或第二百二十条之一”字样;

(二) 在第一道横杠之前加入一行以横杠引导的文字, 内容如下:

“- 《国际刑法典》第六条;”。

## 第七编 废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典》中一条继续有效的规定

根据 1990 年 8 月 31 日的《统一条约》附件二第三章丙类事项第一节第一项结合 1990 年 9 月 23 日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 II 卷第 885、1168 页)第一条的规定,

(三) 第三百零六条至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一十条之二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三第一款或第三百二十四条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

上述规定亦应相应适用, 如果第三十一条第二句第二分句所要求的重大行为嫌疑涉及到《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并且该犯罪行为符合第一句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规定的条件。

**“第二款** 在押人员已经由于上述犯罪行为被依法有效判决的, 适用前款规定。”

(本条根据《联邦法律公报》1977 年第 I 卷第 1879 页[BGBI. 1977 I, S. 1879]译出)——译注

<sup>27</sup> 《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全部档案资料法》第二十三条的内容原为:

**“第二十三条 为刑事追诉和防止危险的目的而使用档案资料**

**“第一款** 含有当事人或第三人个人信息的档案资料得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

(一) 从而追诉

甲、与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统治相关联的犯罪行为, 特别是与国家安全机构、其他安全机关、刑事追诉机关、刑罚执行机关以及法院的活动相关联的犯罪行为;

乙、《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或第二百二十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九条之二、第三百零六条至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一十条之二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六条之三第一款或者第三百一十九条所规定的重罪, 以及下列规定所列举的犯罪行为:

- 《武器法》第五十二条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句第一项及第二项以及第二句;

- 《战争武器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及这几款分别结合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二条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

- 《麻醉药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及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

- 《麻醉药物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如果该犯罪行为系职业性进行或者为团伙成员所实施;

丙、与纳粹统治相关联的犯罪行为;

丁、本法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二) 从而防止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危险, 特别是防范即将实施的犯罪行为。

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此不予适用。《刑事诉讼法典》中有关禁止使用的规定不受影响。

**“第二款** 其他档案资料亦得使用, 如果该使用为追诉其他犯罪行为包括刑事案件的司法协助所必需, 以及为防止对公共安全的重大危险, 特别是防范犯罪行为所必需。”

(本条根据《联邦法律公报》1991 年第 I 卷第 2280、2281 页[BGBI. 1991 I, S. 2280f.]译出)——译注

1968年1月12日公布、1988年12月14日又以新文本形式公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律公报》第I卷第3号第33页)、由1990年6月29日的第六部《刑法修订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律公报》第I卷第39号第526页)作了修订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典》第八十四条在德国统一后继续有效;现将该条予以废除<sup>28</sup>。

## 第八编 生效

本法自公布次日起生效。

---

<sup>28</sup> 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典》第八十四条的内容为:

**“第八十四条 对破坏和平罪、危害人类罪、侵犯人权罪以及战争罪不适用时效**

“本法有关时效的规定不适用于破坏和平罪、危害人类罪、侵犯人权罪以及战争罪。”

(本条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律公报》1989年第I卷第3号第51页[GB1. 1989 I, Nr. 3, S. 51]译出)——译注